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其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审批程序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其日常运营且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拟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金结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发行债权融资计划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仅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四届二次
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万红波 万红波 雷海亮 雷海亮 丑凌军 丑凌军